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

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核字（2022）第 01160012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050003816
报告名称：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亚会核字（2022）第 0116001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孙克山 (340101640005)， 李成龙 (11010141028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1-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2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 的专项审核报告

亚会核字（2022）第 01160012 号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起步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起步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情况，后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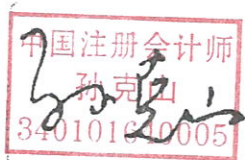
何其他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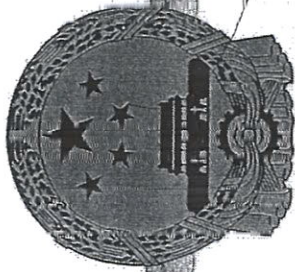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上年度 (万元)	备注
营业收入金额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05,006.85	77,337.2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18.40	3,028.57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718.40	3,028.57	
其中：销售材料收入	81.86	1,691.61	
租赁收入	1,106.99	935.75	
电费收入	265.83	298.19	
商标使用费收入	249.32		
其他收入	14.40	103.02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718.40	3,028.57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上年度 (万元)	备注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03,288.45	74,308.6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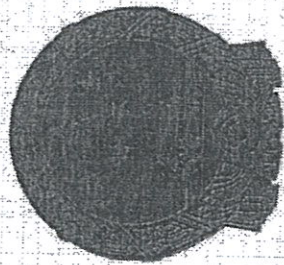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说明

证书序号： 0014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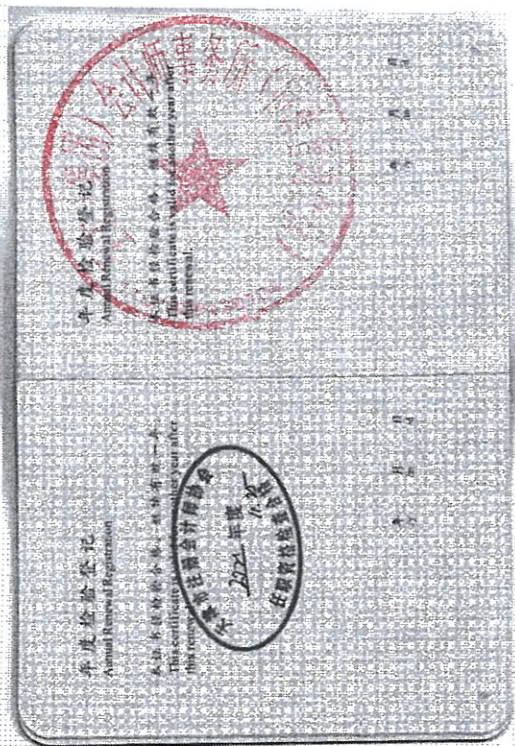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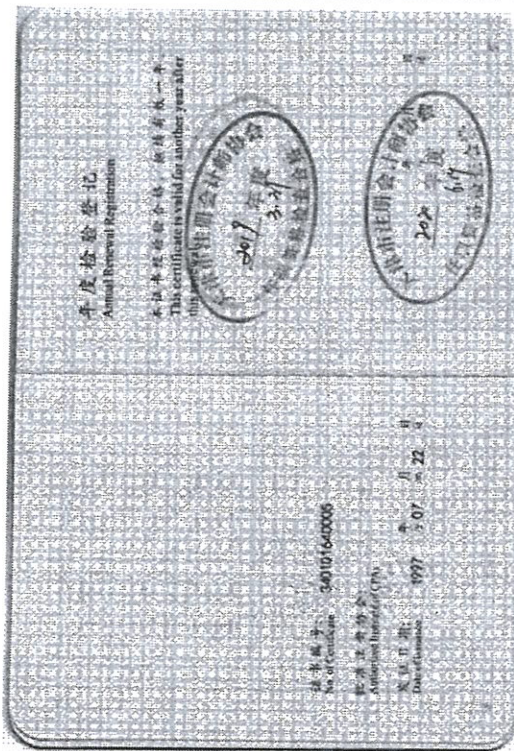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_____ 李成龙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_____ 男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1990-06-10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231025199006101216 _____



姓名：李成龙
证书编号：110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101040280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After the holder



CPA

特出協會董事
Co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7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卷之六

Stamp of the train for 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山



CPA

2016年5月30日

同意調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 易解

2016.5.30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司意湖山



CPA

2022年10月29日

司會講人
A cross the holder



事務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2年12月25日

頂
華
意
注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0204308